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事聲字第32號

異　議　人
即　聲請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徐苡庭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所為108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徐苡庭於民國00年0 月0 日生，前於107 年3 月3 日向異議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書籍產品，雙方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相對人仍有價金新臺幣（下同）9,350 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遭置之不理，經異議人向鈞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雖相對人簽立系爭契約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其於108 年11月5 日仍有繳納分期款項之紀錄，該時相對人業已成年，顯見相對人已承認其於未成年時期所簽立之買賣契約，惟鈞院司法事務官竟以異議人並未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立系爭契約之證明，而駁回本件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實有不當，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5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 款定有明文；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81條第1 項亦有明定。經查，異議人向本院以108 年度司促字第21636 號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聲請費500 元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立契約之釋明文件，因異議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雖異議人提出相對人於108 年11月5 日仍有繳納分期款項之紀錄，欲以

釋明相對人於成年後已有承認系爭契約之情形，然觀諸異議人所提出之繳費明細，至多僅能說明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分期款項於108年11月5日有支付之紀錄，究無從證明該繳款為相對人所為或他人代為繳納，則異議人欲以此為證，已嫌速斷，況異議人已於108年10月8日收受本院前開命補正之裁定，卻未遵期繳納聲請費500元，有收文收狀資料、收費答詢表附卷可佐，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人仍指謫原裁定有不當而應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賴家瀅